

检查标准 (C4618200):

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,属于不合格。

不符合以下标准的场所属于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:

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(GB55009-2021)

2.2.7 设置燃气设备、管道和燃具的场所不应存在燃气泄漏后聚集的条件。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.75 的燃气管道、调压装置和燃具不得设置在地下室、半地下室、地下箱体、地下综合管廊及其它地下空间内;

4.1.5 燃气场站边界应设置围护结构;

4.1.8 燃气场站出入口设置符合下列规定:

表 4.1.8 燃气厂站出入口设置

厂站类别	区域	对外出入口数量 (个)	出入口的间距 (m)
液化石油气储存站、储配站和灌装站	生产区	≥ 1	—
		当液化石油气储罐总容积 $>1000\text{m}^3$ 时, ≥ 2	≥ 50
	辅助区	≥ 1	—
液化天然气供应站	生产区	当液化天然气储罐总容积 $>2000\text{m}^3$ 时, ≥ 2	≥ 50
压缩天然气供应站	生产区	当压缩天然气供应站储气总容积 $>30000\text{m}^3$ 时, ≥ 2	≥ 50

4.1.10 液态燃气的储罐或者储罐组周边应设置封闭的不燃烧实体防护堤,储罐外容器应采用防止液体外泄的不燃烧实体防护结构;

4.1.12 燃气厂站具有爆炸危险的建(构)筑物不应存在燃气聚积和滞留条件,并应采取有效通风、设置泄压面积等防爆措施;

4.1.13 燃气厂站内的建(构)筑物及露天钢质燃气储罐、设备和管道应采取防雷接地措施。

(其他标准要求见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(GB55009-2021)执行。现场无法确定的,由行业管理部门或专业机构予以认定)